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 (109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借戶放款本息雖未超逾清償期，惟債信已有貶落情形，該等放款及其應提列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如：
 - (1)借戶有多筆借款，其中有本息延滯逾1個月以上。
 - (2)支票存款有退票記錄且有繳息延滯情形。
 - (3)擔保品已遭第三人扣押。
 - (4)存款或股金已遭第三人扣押。
 - (5)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債務協商者。
2. 呆帳戶之墊付訴訟費用評估分類錯誤。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住宅用不動產」（風險權數 45%）有借款用途屬投資理財之週轉金或擔保物提供人資格係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符規定者，改列至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或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 (1)誤將屬特殊或異常項目（資產報廢損失等）自營業毛利扣除，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 (2)前3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漏未列入營

業毛利計算，致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少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借戶屬建築相關行業，未將週轉金、興建房屋貸款列入申報。

2.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興建房屋貸款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FI395 信用合作社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說明之定義：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4) 其他建築貸款（屬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